

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37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37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现场问询问题

（一）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申请文件披露公司以工业大数据为驱动，运用工业物（互）联网赋能客户网络化协作的依据，通过工业物联网、机器学习、增强现实等技术提供工业 4.0 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依据；（2）工业 4.0 应用软件已成熟应用于公司 70% 以上智能制造装备中的依据，相关产品采集数据、分析等是否需取得相应客户同意；（3）在个性化定制产品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承接国内生产线实现境外子公司专有技术转化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约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1）对比招股书披露境内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存在短期无法盈利风险的原因；（2）说明 2020

年毛利率上升与境内关联销售收入占比提高、金额较小项目占比提高以及口罩线毛利率较高的关系，上述交易是否可持续；（3）分析 2020 年底公司净资产低于商誉账面价值的情况，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与薪酬占比及与其他岗位人员相比出现重大差异及报告期研发人员薪酬持续下降的原因，人均薪酬水平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研发人员主要构成情况、工作单位及地点、管理方式；（3）研发人员是否为专职人员，是否与其他人员存在混同情况，研发人员划分标准及研发人员数量披露是否准确；（4）发行人近 2 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内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的主要项目，包括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具体服务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时间、销售回款等；（2）2020 年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相关诉讼仲裁、部分客户引入竞争性供应商、车企自建电机项目开始逐步放量、2020 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变化、产能利用率低等是否属于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事项；（2）招股说明书披露“近年来公司经营现金流持续改善”是否准确。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中涉及的工业 4.0 及工业物（互）联网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若无充分依据，请予以删除。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商誉减值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3. 请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及数量披露是否准确，并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研发人员从事研究开发工作及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情况。

（二）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